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7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马里共和国将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06-2009 年期间成员的选举。

马里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声明将随后提交（见备忘录）。

常驻代表

大使

谢克·西迪·迪亚拉（签名）



2006年4月7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我 2006 年 4 月 7 日的信，并随函转递载有马里依照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备忘录。

临时代办

伊萨·孔福罗（签名）

备忘录

马里依照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马里严格遵守《马里共和国宪法》及本国参加的国际法律文书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马里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几乎所有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法律文书。马里依照本国的国际承诺，向有关监测机制提交了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包括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等。马里是第一个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

从 1991 年启动民主化进程以来，马里加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体制性机制，尤其是通过国家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共和国调解人、私营部门调解人、高级联络委员会和全国平等享有国家媒体委员会等等。马里还重新确认了权力分立的原则，并明确界定了每项权力的管辖范围。

此外，马里于 1994 年设立了一个独特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即民主质询团。为纪念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马里政府每年 12 月 10 日举办一个论坛，在荣誉评审团的主持下，让公民对政府成员进行质询，由政府成员作出答复。评审团在质询之后作出建议，供下一届民主质询团进行跟踪落实和评价。

《宪法》再次确认马里是非宗教性质的国家。《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集会和游行自由，以及选举权。《宪法》还为新闻自由提供了保障；在这种保障下，马里有 30 多家私营报纸和 150 多家自由广播电台。

依照马里法律，刑事被告从初步调查开始就可以获得律师协助。

马里《宪法》第一条规定：“人是神圣和不可侵犯的。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安全和人身完整的权利”。本着这种精神，马里政府于 2002 年通过了暂停执行死刑两年的法案。应指出，马里从 1984 年以来就没有执行过死刑。目前，废除死刑的法案已提交马里国民议会。

马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法治，并更严格要求公共当局必须贯彻公民在与公共行政当局的关系中人人平等的原则，如关于行政当局与公共服务使用者之间关系的 1998 年 1 月 19 日第 98/12 号法律。

马里参加了民主政体共同体等多个促进和保护人权政府间机制，并担任民主政体共同体 2005-2007 年期间的主席。

马里政府延承一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传统，决定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若能当选，马里承诺将：

1. 优先促进人权理事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建设性对话，使理事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任务；
 2. 继续依照本国参加的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并承诺执行有关建议；
 3.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4. 鼓励尚未参加主要人权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并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5. 通过多边和双边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加强民主、善政、法治和人权；
 6. 与人权理事会各项程序和机制充分合作；
 7. 推动制定人权标准；
 8. 推广人权教育。
-